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 定

艺术体操



竞赛规则

1985



艺术体操竞赛规则

• 19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艺术体操竞赛规则

• 19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大百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5年6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5,200册

787×1092毫米 1/32 54千字 印张 $3\frac{8}{32}$

统一书号: 7015·2248 定价: 0.76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规定 (总则)	1
第一节 比赛	1
第二节 比赛馆和场地	2
第三节 裁判组	3
第四节 裁判员	4
第五节 裁判长	4
第六节 试评	5
第七节 裁判方法	5
第八节 基础分	6
第九节 抗议	6
第十节 仲裁委员会	7
第十一节 视线员	7
第十二节 器械	8
第十三节 动作时间——计时	11
第十四节 运动员服装	11
第十五节 运动员纪律	12
第十六节 替补运动员	12
第十七节 重做动作	12
第十八节 教练员纪律	13
第十九节 完成的一般错误扣分表	13
第二章 个人自选动作	15
第一节 比赛时间	15

第二节	动作编排的要求	15
第三节	裁判组的组成	18
第四节	裁判长扣分	18
第五节	分值分配	19
第六节	编排的一般错误扣分表	20
第三章	徒手动作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徒手难度动作	24
第三节	徒手动作典型错误扣分表	27
第四章	绳的动作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绳的难度动作	31
第三节	绳的典型错误扣分表	34
第五章	圈的动作	36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圈的难度动作	37
第三节	圈的典型错误扣分表	40
第六章	球的动作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球的难度动作	44
第三节	球的典型错误扣分表	48
第七章	棒的动作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棒的难度动作	52
第三节	棒的典型错误扣分表	54
第八章	带的动作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带的难度动作	61
第三节	带的典型错误扣分表	63
第九章	团体动作	66
第一节	动作时间	66
第二节	入场	66
第三节	编排要求	67
第四节	完成要求	71
第五节	裁判方法:裁判组	72
第六节	裁判方法:裁判长扣分	73
第七节	裁判方法:分值分配	74
第八节	团体赛记分方法	75
第九节	团体动作难度	76
第十节	团体动作典型错误扣分表	80
第十章	音乐伴奏	82
第一节	个人动作和团体动作	82
第二节	音乐伴奏错误扣分表	83
附一	交换器械难度标准表	85
附二	人和器械出界扣分表	87
附三	艺术体操比赛各种表格	91

第一章 比赛规定(总则)

第一节 比 赛

在国际体操联合会举办的正式艺术体操锦标赛中，将包括下述比赛：

1. 个人赛：

(1) 全能赛：

- ① 所有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
- ② 用四项不同器械做四套动作。
- ③ 四项得分相加决定全能名次。
- ④ 各项器械比赛顺序如下：绳、圈、球、棒、带。

(2) 单项决赛：

① 在全能赛中，取得单项前八名、得分在 80% 以上的运动员，将参加单项决赛。

② 如若干名运动员得分相等并列第八名时，只有在全能赛中（四项）总分最高的运动员才可参加。

③ 将全能赛的单项得分和该单项决赛得分相加，其总和决定单项决赛的最后名次。

2. 团体赛：

(1) 预赛：

- ① 所有报名的队均可参加。
- ② 每个队比赛两次(在不同日期)。每次比赛将给予编

排分和完成分，这两个分数相加，最多为 20 分。

③ 第一次比赛和第二次比赛得分的总和（最多 40 分）被 2 除，为预赛成绩（最多 20 分），并依此排列名次。

④ 获得优胜名次的队参加决赛。

(2) 决赛：

① 在预赛中取得前八名的队将参加决赛。

② 如若干队得分相等并列第八名时，所有第八名的队均可参加决赛。

③ 对每个队将重新给予编排分和完成分，这两个分数相加，最多为 20 分。

④ 预赛和决赛得分相加（最多 40 分）决定最后名次。

第二节 比赛馆和场地

1. 比赛馆

举办国际体操联合会正式锦标赛的比赛馆高度最少 8 米。馆的中央部分约 50 米×30 米，必须有明显的界线，并保留为比赛用。与比赛无关的人员禁止入内。

注：举办一般国际比赛和邀请赛，馆的高度可少于 8 米。在此情况下，举办者要通知被邀请参加的国家。

2. 场地标准

(1) 举办国际体操联合会正式锦标赛时，必须有两块场地供运动员选用：一块是铺中性颜色地毯的场地；另一块是不铺地毯的场地。地板既不滑又不涩，如果有其中一个缺陷，则必须预先再铺一层木板，上面划上场地线。

(2) 场地面积为 12 米×12 米，其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如果比赛在台上进行，此宽度应增加为 2 米。

(3) 两块场地要并列，中间距离至少 2 米。

(4) 每块场地必须有十分醒目的标志线。此外, 根据团体赛容许越出场地的规定, 每块场地的边缘必须增加 50 厘米宽的区域。

(5) 每个运动员和每个队有权选择使用其中的一块场地。

注: 一般国际比赛和邀请赛, 允许使用一块场地, 铺地毯或不铺地毯均可。

3. 出界(运动员或器械)

(1) 在个人比赛中, 运动员一脚或两脚出界或身体的某一部分触及场外, 每次由裁判长扣 0.10 分。

(2) 在团体比赛中, 任何队员越出所容许的区域以外, 由完成裁判长扣 0.10 分。如果几名队员同时越出, 则每个队员各扣 0.10 分。

(3) 如果器械出界, 但未触地, 则不扣分。

(4) 如果器械出界触地, 或者器械出界又自行滚回到场内, 由裁判长扣 0.10 分。

(5) 如果运动员离开场地, 并在场外接住未掉地的器械, 由裁判长扣 0.10 分。

(6) 如果运动员离开场地, 捡起掉在场外的器械, 由裁判长扣 0.10 分 + 0.10 分。

第三节 裁判组

(1) 每个裁判组由四名裁判员和一名裁判长组成。

(2) 个人比赛每项由一个裁判组担任裁判工作。团体比赛由两个裁判组担任裁判工作: 一个编排裁判组和一个完成裁判组。

(3) 艺术体操的裁判员和裁判长必须是这个项目的专项

裁判。不允许既是竞技体操裁判同时又是艺术体操裁判。

(4) 只有被列入国际体联国际裁判员名单、并持有国际体联裁判证书的裁判员，才能参加国际体联正式锦标赛的裁判工作（裁判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国际比赛和邀请赛不要求裁判持有国际体联的裁判证书。

第四节 裁判员

(1) 在整个锦标赛期间，被指定的裁判员必须到场。

(2) 在每次锦标赛前，裁判员必须参加裁判会和试评，否则将被从裁判组除名。

(3)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 小时到场。

(4) 裁判员被指定担任某项裁判后，在该项整个比赛期间，必须坚守岗位，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同运动员或教练员进行联系。

(5) 所有裁判员必须独自评分，然后把记分单交该项裁判长查核。

(6) 在比赛过程中，必要时，裁判长可召集裁判组四名裁判员会商。

(7) 裁判服装为统一的制服：灰色裙子；海军蓝上衣；白色衬衫。

第五节 裁判长

(1) 裁判长对本项目所有运动员的整套动作进行评分，但其分数原则上不计算。

(2) 裁判长在查看四名裁判员的评分单之前，必须写好自己的所评的分数。

(3) 裁判长要检查裁判员两个中间分之间的差距是否符合

合规定（参阅第七节：裁判方法）。

（4）如果分数的差距不符合规定，由裁判长召集四名裁判员会商，必要时可计算基础分（参阅第八节：基础分）。

（5）裁判长按其权限执行扣分，把应扣的分从裁判员的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中扣除。

（6）裁判长可参与仲裁委员会对提出的与其裁判组有关的抗议作出决定。

第六节 试 评

（1）国际体联在每次正式锦标赛之前将召开裁判员会议，要求裁判员根据锦标赛项目进行试评。

（2）试评时间最多四小时。

（3）被指定担任比赛裁判工作的所有裁判员都必须参加试评，不参加会议和试评者将被从裁判组除名。

（4）在国际体联举办的其它比赛（一般国际比赛和邀请赛）之前，裁判员会议时间可缩短，可以不进行试评。

第七节 裁 判 方 法

（1）对各种错误根据其轻重程度进行扣分，扣分标准如下：

轻微错误：扣 0.10—0.20 分；

明显错误：扣 0.30—0.40 分；

严重错误：扣 0.50—1.00 分。

（2）每名裁判员从 0 分起到 10 分来进行评分，以十分之一分计算。从四个评分中删去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出两个中间分数的平均分。如果有裁判长扣分，则从该平均

分中扣除。

(3) 预赛时，两个有效的中间分之间的差距为：

9.50—10.00 分 不得超过 0.30 分

8.50—9.45 分 不得超过 0.50 分

所有其它情况下不得超过 0.80 分

在决赛时：

9.50—10.00 分 不得超过 0.20 分

9.00—9.45 分 不得超过 0.30 分

8.00—8.95 分 不得超过 0.50 分

(4) 不论预赛和决赛，四名裁判员的最高分和最低分之间的差距均不得超出 1.00 分。

第八节 基础分

(1) 基础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裁判员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 + \text{裁判长评分}}{2} = \text{基础分}$$

(2) 在四名裁判员和裁判长会商过程中，争议仍不能解决时，可考虑采用基础分。

第九节 抗议

(1) 任何抗议都必须用法文或德文书写，经有关协会正式代表签字，最迟在争议发生后 15 分钟内，提交仲裁委员会主席。

(2) 只有团长和领队有权提出抗议。其他人的任何干预将被拒绝。

第十节 仲裁委员会

(1) 国际体联正式锦标赛的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 国际体联主席或其代表;
- ② 技术委员会主席;
- ③ 技术委员会一名委员;
- ④ 有关裁判长。

国际邀请赛的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 比赛负责人;
- ② 裁判负责人;
- ③ 有关裁判长。

(2)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是:

- ① 解决有关裁判长未能解决的争议;
- ② 对某些团长提出的抗议作出必要的决定。

(3) 裁判长召集裁判组会议时, 仲裁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有权参加。

第十一节 视线员

(1) 视线员的职责是监督和指出运动员或器械是否出界。

(2) 视线员把每次出界记录在专门的表上, 动作一结束, 立即把登记表交给个人赛有关裁判长或团体赛完成裁判长。

(3) 视线员必须参加裁判员试评。

第十二节 器 械

1. 器械规格和检查

(1) 器械规格见第四、五、六、七、八章。

(2) 团体赛时，一个队所使用的器械必须相同，但器械颜色可以不同。

(3) 在运动员(或队)进入比赛馆之前，使用的每件器械必须经过检查。动作结束后，如果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有要求，还可对器械重新进行检查。

(4) 比赛时，使用任何不符合规格的器械，检查人员必须立即告诉裁判长。

① 个人赛由有关裁判长扣 1.00 分；

② 团体赛由编排裁判长扣 2.00 分。

2. 器械掉地

(1) 任何器械无意掉落在地面上，由四名裁判员各扣 0.10 分(根据错误轻重 + 0.10 到 0.40 的“移动”分 + 失去节奏分 + 总印象分)。

(2) 一名队员手持两个器械做动作时，器械掉地的扣分如下：

① 如两个器械同时抛出后掉地扣 0.10 分；

② 如两个器械依次抛出后掉地，每个器械扣 0.10 分(共扣 0.20 分)。

3. 器械在场地周围的位置：替换器械

(1) 个人赛：不允许把替换器械放在场地周围。

(2) 团体赛：

① 允许把替换器械放在场地周围。

② 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比赛使用何种器械，最多允许

放置四个器械。

③ 在比赛开始前把替换器械放置在团体比赛所容许越出的区域线外的地板上。

④ 在比赛过程中，如果某一队员使用了替换器械，由完成裁判长扣 0.50 分。

4. 器械接触

(1) 开始姿势：

① 个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动作开始前同器械发生接触，否则扣 0.30 分。

② 团体比赛的每个运动员可以各持一个器械，并同它发生接触，或者由一名或几名运动员持六个器械，从动作一开始就把器械抛给或递给自己同伴。

(2) 做动作时：

在做动作过程中，器械无意接触身体扣分如下：

① 如果器械轻触身体，扣 0.10 分。

② 如果器械因接触身体而改变了器械的抛物线，则扣 0.30 分。

(3) 结束动作：

① 每个运动员（个人或团体）结束动作时必须持有器械，或身体某一部分接触器械。

② 在结束动作时，如果某一运动员器械掉地，由四名裁判员各扣“结束动作无器械”0.30 分。

③ 如果在结束动作时，某一运动员器械掉地后没有捡回，并做了一个徒手动作结束，则扣器械掉地 0.10 分 + “结束动作无器械”0.30 分。

如果掉地器械出了场地，不管什么情况，由该项裁判长扣“器械出界”0.10 分。

5. 器械断裂

(1) 如果在比赛过程中器械断裂, 运动员不许从头开始做动作。在此情况下, 运动员可以:

① 停止比赛, 扣“器械断裂”0.10分+“总印象”0.10分至0.50分; 可能“比赛时间太短”的扣分。

② 在接到另一器械后继续比赛, 扣“器械断裂”0.10分+“失去节奏”分+“总印象”分。裁判长扣“使用替换器械”0.50分。

(2) 如果器械掉地断裂, 只扣“器械断裂”0.10分, 不扣“器械掉地”分。

特殊情况: 双棒动作

双棒将被看作一个器械。因此:

(3) 任何运动员(个人或团体)在结束动作时掉一个棒, 扣0.30分。

(4) 运动员在个人比赛中一个棒断裂, 她必须从教练手里得到另一个棒。扣分如下:

① “器械断裂”0.10分+“失去节奏”和“总印象”0.10分至0.50分;

② 裁判长扣“使用替换器械”0.50分。但是, 如果运动员在动作快结束时一个棒断裂, 她可用断裂的棒做结束动作, 扣“器械断裂”0.10分+可能的“失去节奏”和“总印象”0.10分至0.50分。

(5) 运动员在团体赛中可以:

① 接到或自己取一个替换棒。扣分如下: “器械断裂”0.10分+“失去节奏”和“总印象”0.10分至0.50分; 裁判长扣“使用替换器械”0.50分。

② 或者只用一棒继续做动作。扣分如下: “器械断裂”

0.10 分 + “总印象”2.00 分、1.00 分或 0.50 分（根据器械断裂在一套动作的第一个三分之一、第二个三分之一或最后一个三分之一时间而定）。

第十三节 动作时间——计时

(1) 所有动作都有规定时间(参阅第二章和第九章)。

(2) 如果不遵守时间，由裁判长扣分：超过或不足规定时间，每秒扣0.10分。

(3) 从个人(或团体)动作一开始就计时，到动作完全结束停止计时。

(4) 在规定时间结束前 5 秒钟给第一次信号，在规定时间结束时给第二次信号。

第十四节 运动员服装

1. 体操服要端正，不透明。如果体操服用花边(袖口或领子)或任何其它透明材料制成，则那部分必须加衬。

2. 体操服可有袖或无袖，窄肩带舞蹈服不得使用(背带宽度最少 5 厘米)。

3. 服装颜色任意选择，金、银或铜色除外。

4. 体操服不许有任何装饰品(缎带、花、闪光片等)。

5. 团体赛六名运动员的服装材料、样式和颜色必须一样。

6. 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规定，扣分如下：

(1) 个人赛由有关裁判长扣 0.50 分。

(2) 团体赛由编排裁判长扣 1.00 分。

7. 赤脚或穿体操鞋均可。

8. 发型要整洁朴素。运动员要确保把发卡和发夹戴好。